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天运")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该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1)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运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中天运作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贾丽娜女士、张昕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,现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-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(2020年12月17日修订)和《中天运人员轮换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需定期轮换。鉴于贾丽娜女士作为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满五年,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,中天运指派注册会计师娄新洁女士接替贾丽娜女士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。变更后,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签字会计师为娄新洁女士、张昕先生。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不影响中天运相关工作安排,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娄新洁女士,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,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6年起开始在中天运执业,现任中天运合伙人职务。

三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娄新洁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

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娄新洁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天运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